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沪 72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伊姆莱特海运有限公司（EmartMaritimeLlc），住所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柏迪拜区。

法定代表人：萨拉赫·埃赛义德·多尔冈（SalahElsayedMohamedDorgham）,该公司法务主管。

委托代理人：徐军，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洪浈涵，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申请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独任仲裁员安东尼·海尔嘉顿（AnthonyHallgarten）对伊姆莱特海运有限公司（EmartMaritimeLlc）与洲裕船务有限公司（MILOCEANLIMITED）“DUBAIKNIGHT”轮租船合同纠纷一案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28 日做出的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和补充裁决的结果是:

（1）租船人(洲裕船务有限公司)向船东(申请人)支付 63677.08 美元，以及该款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照 4.5%的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计算的利息。

（2）租船人偿付船东小额索赔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3250 英镑，以及该款项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照 4.5%的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计算的利息。

（3）因此我进一步裁决并裁令租船人向船东支付 2000 英镑，以及该款项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照 4.5%的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计算的利息。

本院认为：

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独任仲裁员安东尼·海尔嘉顿作出的关于“DUBAIKNIGHT”轮租船合同纠纷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属于对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引起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

在本院审查期间，洲裕船务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涉案仲裁裁决具有不符合《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书面意见或证据材料。依据我国法律，租船合同的争议可以以仲裁方式解决，承认和执行该等仲裁裁决并不违反我国公共政策，故本案亦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形。洲裕船务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设有离岸账户，上海系其财产所在地。

综上，申请人要求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独任仲裁员安东尼·海尔嘉顿作出的关于“DUBAIKNIGHT”轮租船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条件，对该等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独任仲裁员安东尼·海尔嘉顿（AnthonyHallgarten）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DUBAIKNIGHT”轮租船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对该裁决予以执行；

二、对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独任仲裁员安东尼·海尔嘉顿（AnthonyHallgarten）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

“DUBAIKNIGHT”轮租船合同纠纷的补充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予以承认，对该裁决予以执行。

审　判　长　　季　刚

代理审判员　　董晓南

代理审判员　　单　丹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孙　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